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0〕176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尽快下拨灾民建房补助资金的紧急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今年，我市自然灾害频发，造成大量民房倒塌、损毁，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繁重。为了切实做好农村民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解决重建户的实际困难，市上紧急制订了灾民建房补助政策，11月上旬，中、省补助资金已直接下拨到各受灾县区。同时，市上也将首批配套资金下达到各县区，第二批、第三批配套资金近期即将下达。为了帮助灾民切实解决好建房资金困难，进一步加快恢复重建步伐，根据省重建办《关于加快下拨救灾重建资金的通知》（陕重建电〔2010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下拨灾民建房补助资金。目前，正值给重建户兑现补助资金的关键时期，各县区务必在12月10日前，采取“一卡通”的方式将灾民建房补助资金一次性发放到重建户手中，对自理能力差的农户，所在乡镇要落实干部包帮责任，帮助灾民将建房资金用好、用到位，加快灾民建房进度。未实行“一卡通”的县区，要立即组织力量，进村入户统一集中发放。发放时，每个

村至少要有两名乡镇干部参与，并主动邀请本级纪检、监察部门参与，接受监督，发放花名册要由乡镇干部签字备案。

**二、抓紧落实本级配套资金。**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按照《“7·18”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损毁农村民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》（安政发[2010]19号）要求，足额安排灾民建房县区配套资金，非国家扶贫重点县倒房户每户配套3000元，损房户每户配套500元；国家扶贫重点县倒房户每户配套1000元，损房户每户配套500元（各县区具体配套资金数额见附表），保证重建户每户补助17000元，维修加固户每户1900元，对口支援县区的汉滨、紫阳、岚皋、平利、白河5县区从援助资金中对低保户、特困户每户增补10000元补助资金足额到位，切实减轻受灾群众负担。

**三、切实加强救灾资金的监管。**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基层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暂行办法》要求，救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、封闭运行，发放手续完备，帐目清楚、准确，帐款相符。要通过完善制度、规范管理，做到从源头上预防、从根本上纠正、从长远上解决救灾资金管理使用上存在的问题。在每一笔救灾款下拨后，民政、财政等部门要跟踪检查督导，确保救灾资金合规、合理、有效使用。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。

市监察局要会同市重建办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各县区灾民建房补助资金下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请各县区财政局、民政局务必于12月20日前将灾民建房资金下达到位情况书面报市财政局、民政局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

**主题词：灾民建房 资金 通知**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  
市纪委办公室。

共印30份